

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

(2025 年度)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

深圳市专利协会

2026 年 5 月

特别声明:

本《指南》仅用于 2025 年度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其部分内容摘自国家、广东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以方便申报单位和人员查阅。

如有与国家、广东省有关政策文件内容不相符合的，请以国家、广东省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为准。

职称评审需本人登录办理，不接受任何职称代办。除按规定收取评审费用外，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评委会受理深圳市范围内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知识产权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由深圳市经济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其评委会办公室组建单位是深圳市人才研究协会，微信公众号：深圳市人才研究协会。

温馨提示:

若您查阅本指南后仍有问题的，请电话咨询本评委会办公室（0755-83242378、0755-23977363）。

目 录

第一部分 职称基础知识概述	1	-
一、什么是职称	1	-
二、职称系列和级别设置	1	-
三、取得职称的途径	1	-
四、申报人员范围	3	-
五、申报省（外）职称评委会评审专业	5	-
六、相关说明	7	-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申报类型	8	-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	8	-
二、普通申报	12	-
三、转系列（专业）申报	13	-
四、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申报	14	-
五、破格申报	15	-
第三部分 个人申报有关事项	19	-
一、思想道德条件	19	-
二、工作所在地及社保问题	20	-
三、学历资历条件	20	-
四、继续教育条件	24	-
五、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25	-
六、业绩成果条件	26	-
七、论文、专著条件	29	-
八、其他成果条件	30	-

九、申报材料起算时间	- 32 -
第四部分 职称申报流程简要说明	- 34 -
一、申报市属评委会简要流程图	- 34 -
二、网上申报重要提示	- 36 -
三、个人申报环节	- 36 -
四、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 53 -
五、单位提交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受理	- 55 -
六、缴纳评审费用	- 55 -
七、答辩流程	- 56 -
八、组织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 58 -
九、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 59 -
十、职称证书打印获取	- 59 -
十一、职称评审表领取	- 61 -
附录	- 63 -
一、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	- 63 -
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有关说明-	66 -
三、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5年）-	69 -

第一部分 职称基础知识概述

一、什么是职称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二、职称系列和级别设置

我国现行的职称制度中，职称按不同的系列划分种类，共有 27 个系列，例如工程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卫生系列等。目前各系列职称基本都划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等五个级别，并有相应的资格名称。具体系列和资格名称见附录一《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

三、取得职称的途径

根据国家、省、市职称政策的规定，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通过**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职称评审、统一考试**等三种主要途径取得职称。

（一）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情形

职称（职业资格）考试是国家根据专业情况，统一设置考试大纲、统一考题、统一组织考试，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评价的一种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职业资格）考试，通过考试取得的职称全国有效。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经济、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翻译、船舶、通信、出版中初级等，可以按规定使用，不需要再通过评审或确认。

经济、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的高级职称需要参加全国统一考试通过后再参加评审方可取得证书。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具体的学历资历条件如下：

计算机软考	对应职称	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大学专科学历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初级	助理工程师		无资历年限要求	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中级	工程师	无资历年限要求	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	
高级	高级工程师	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10年		

经济系列各专业由深圳市考试院组织报名考试和发证，可在其网站考试计划安排栏目中查询，网址：<http://hrss.sz.gov.cn/szkxy/>。考生可同时关注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在该网站查询考试大纲、考试用书等。未在我市设置考点以及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直接组织开展的考试，请查阅相关单位

官方网站。

自 2020 年起，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参加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职称评审。初、中级经济专业职称通过考试取得，副高级经济专业职称通过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取得，正高级经济专业职称通过评审方式取得。初级、中级、副高级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科目、统一大纲。

有关说明：

1. 参加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专业成绩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申请参加评审。（所有申报类型，必考！）

2.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2020 年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中级职称，可作为报考知识产权专业高级经济考试的条件。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与我市职称的对应关系情况，详见附录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有关说明》。

（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职称评审是职称申报中最常见的获取途径，在后面有关栏目中有详细介绍，也可咨询市属相关职称评委会办公室。

四、申报人员范围

（一）可申报人员

1. 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是正在任职期间，

“在岗”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我市职称评审不与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挂钩，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和外籍专业技术人才，符合评审申报条件的，可在我市直接申报职称评审。

3.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需要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二）不可申报人员

1.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

2. 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特别说明

1. **高技能人才**。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高技能人才贯通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委会负责，申报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2.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持有《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5年）》（见附录三）中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国际专业人才，从事与资格证书相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且在深圳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规定条件申报评审高一级别的职称，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视同职称不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仅用

于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具体事项可向相关市属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咨询。

3. 中直驻深单位或外省驻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中直驻深单位或外省驻深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

4. 本行业省标准已明确包含的技术岗位人才。申报评审专业需符合行业大类优先原则，本行业省标已明确包含该技术岗位的，不得再适用其他通用性评价标准申报。（1）如：《广东省铁路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31号）已包含铁道机务岗位，该岗位工作人员应用此标准执行，不得再用其他通用性标准申报。（2）再如：《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4号）已包含建筑电气设计岗位，该岗位工作人员应用此标准执行，不得再用其他通用性标准申报。

五、申报省（外）职称评委会评审专业

在深圳市属职称评委会受理范围的，按职称属地化管理要求，不允许申报省（外）职称评委会评审。对于我市未开展的职称评审专业、级别以及高技能人才贯通参加职称评审等，申报人可按规定向省（外）评委会申报，具体以省（外）评委会通知为准。我市受理审核送省（外）参评材料一般流程如下：

1. 申报人网上申报。送省（外）参评人员需先在“广东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中提交申报材料，并按省（外）评委会要求准备纸质材料。其中人事单位和主管单位需选择全市统一单位：人事单位请选择“深圳市送省属评委会评审申报单位（人事单位）”；主管单位请选择“深圳市送省属评委会评审申报单位（主管单位）”。

2. 申报单位线下审核。申报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按照前述规定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3. 市行业主管部门线下审核。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落实审核责任，出具委托评审审核意见；未按规定出具委托评审意见的，我局不予受理。市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请径询对应的省评委会。

4.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线上初审。我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部分材料存在疑问的，申报人需配合补充报送佐证材料（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A2栋4楼，联系电话82122410）。

5.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窗口复核。经初审通过并收到电话通知后，申报人可网上预约至深圳人才园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复核（窗口电话：88102030，网上预约可关注公众号“深圳人社”，点击“业务预约”→“人才园服务大厅预约”→“我要预约”，选择“综合咨询”或“综合受理”进行提前预约）。

6. 申报人自行报送纸质材料。复核通过的，由我局在纸质材料盖章，并同步在系统中将材料报送省（外）评委会。纸质材料由申报人自行报送。

六、相关说明

1. 乡村工匠专业技术人才请登录：<http://yzb.joinken.cn/xcgj/#/login?redirect=%2Fdashboard>，查看具体通知安排。

2.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长期开放，但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材料要求等需按省属评委会通知要求执行。

3. 我市人才一体化平台上的审核申报省属和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业务仅为送省评审前**邮寄**的一个环节，送省申请纸质材料需先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提交我局受理，审核通过后由申报人自行提交至省（外）评委会，具体办理流程请依照所申报省（外）职称评委会指引推进。

4. 省（外）评委会职称也是一年一度申报。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申报类型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

(一) 概述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委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每年开展一次。

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1. 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可在申报系统选择“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类型认定职称。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职称评委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委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2. 考核认定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使用同一套系统，申报流程与评审完全一致，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在申报类型勾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考核认定

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考核认定方式与职称评审方式取得的证书样式是一致的，效力相同。

（二）基本条件

1. 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技工院校毕业生，且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

说明：

非全日制学历，包括成教、夜大、函授等其他情况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均不可以申报考核认定业务。

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按照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的一级学科作为判断依据，最终结果由评委会投票决定。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信息通信实行以考代评，该类学科不适用于考核认定。

2. 未曾取得职称。

3. 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提供与申报资历年限对应的年度考核，且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4. 符合相应学历要求的资历年限，并缴满对应年限的社保。

5. 特殊情况：对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已通过我市评审、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

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视为未取得职称人员参加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三) 考核认定学历资历条件

1. 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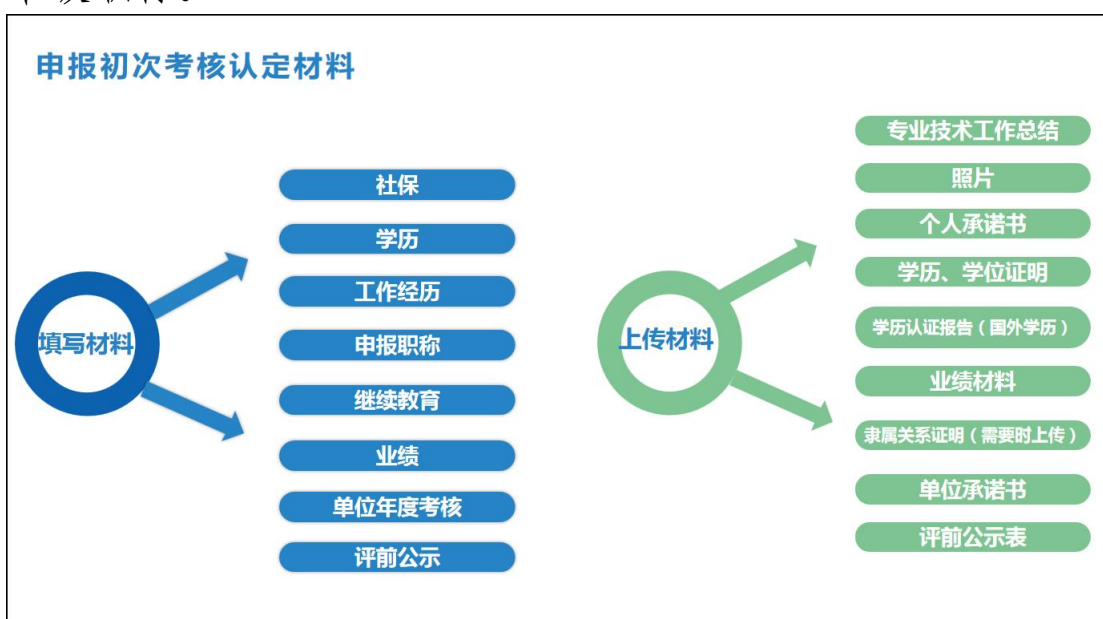
2.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3.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4.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5.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6.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说明：通过考核认定方式最高仅可取得中级职称，且仅限于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申请，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按规定通过评审或者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

（四）材料要求

注意以下材料内容：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对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总结性报告。

2. 照片：将用于制作职称证书，严格按下列要求上传。

（1）上传本人正规证件照，保证照片头像向上；

（2）底色为蓝色或红色，禁止使用白底；

（3）格式为 jpg 格式；

（4）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像素不小于 128×180。

3. 学历：与申报学历条件相对应的全日制毕业证书。

4. 学历认证：境内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提供《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业绩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个人在本专业岗位上取得的相关业绩成果材料。业绩材料必须是基于本人实际情况且真实有效的工作成果，佐证材料需提供能证明本人参与的相关过程性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贯穿项目的绝大部分周期，如项目前期的任命文件，项目过程中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会议纪要、参与项目的现场照片，项目后期的竣工验收材料等佐证。合同内容较多的，一般要求提供合同封面、关

键页和最后一页法人代表签字页即可；奖项、课题等应附举办单位正式文件及查询网址、查询截图等。

6. 工作证明资料:

(1) 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申报的人员，需补充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和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的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包含个人信息、工作时间、专业技术工作内容等）；

(2) 大专学历认定初级、硕士学历认定中级需从事三年专业技术工作，如在深圳工作未满三年但在市外有工作经历，需补充提供市外社保缴交证明。

(五) 不允许办理考核认定的情形

1.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和职称评审；

2.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3. 非全日制学历的；

4. 已取得职称的不得办理考核认定，除了上述提到的特殊情况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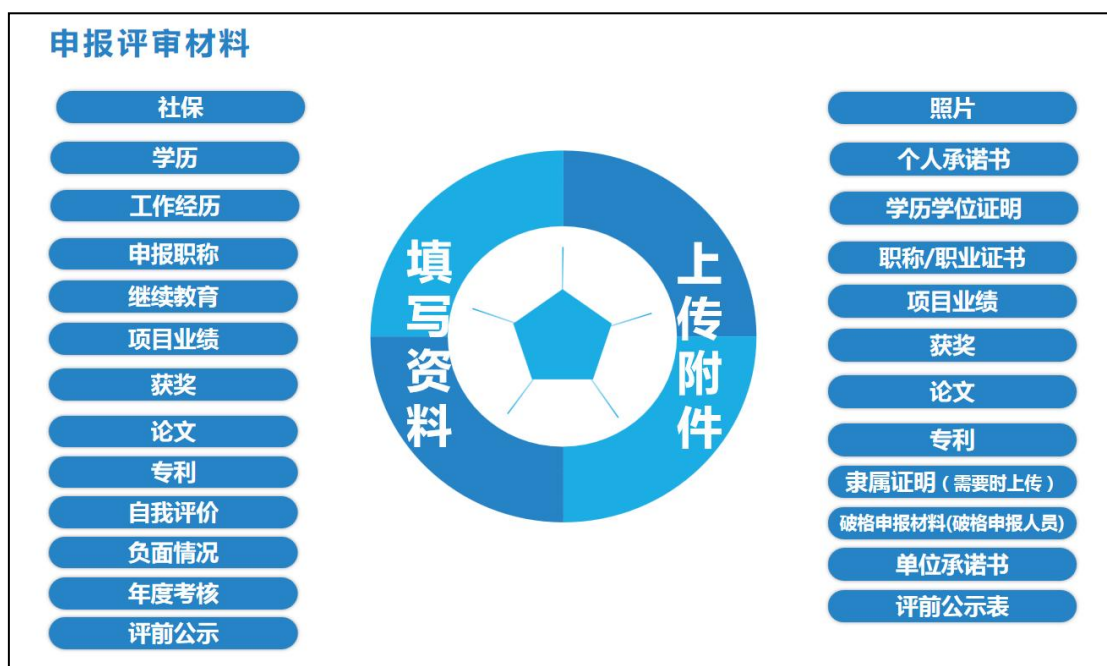
5. 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二、普通申报

普通申报是我市职称评审类型中最常见的申报途径，申报条件具体执行我省出台的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文件，具体详见各职称评委会通知或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

知识产权专业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6〕6号）相关规定。

申报评审材料简略图



说明：获奖、论文和专利栏目不是必填项，根据申报专业的文件标准要求执行，不同专业、不同等级要求不一样。具体可查看《深圳市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咨询申报专业对应的评委会。

三、转系列（专业）申报

1. 转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与2024年度一致。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

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请晋升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申报类型依然需要选择“转系列申报”，请勿选择“普通申报”。

2. 转专业：转换工作岗位后可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专业的同一系列同一层级职称评审。转专业申报需要提供转岗证明，并使用与原来职称专业不同的业绩材料申报。

四、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申报

1. 使用省外职称晋升高一级别说明

在深圳市职称晋升时，全国各地合法合规取得的职称证均不需经过换证，按照年度评审通知文件要求提交原职称证书、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即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等材料即可。未上传的或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

如评委会办公室对外省职称证书颁发单位有异议，申报人需配合提供其证书颁发单位具有评审权等相关资料。

2.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如申报人需要将外省取得的职称证书换发为广东省职称证书，则需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申请重新评审**，具体实施与2024年度一致。省外职称证书的重新评审工作与我市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使用同一套业务系统，仅需在申报类型勾选“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其他条件及流程均与普通评审一致。

3. 以下情形的省外职称，不予认可：

①根据国家规定必须通过全国统考取得的职称，但有关部门通过当地自行评审、自行组织考试等方式核发的职称证书。

②取得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请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说明的。

③按职称管理权限应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但未经委托程序自行到外省、中央单位取得职称的。

④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审机构核发的职称证书。

⑤实行以聘代评的单位核发的职称证书或聘任证书，其专业技术职务层级和名称不符合国家职称规范的。

⑥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的其他情形。

五、破格申报

深圳市属评委会破格申报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严格执行文件标准要求：

（一）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当前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要求：1. 取得首次职称前；2. 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

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仅可作为参考。3. 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证明；4.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

(二) 普通破格申报人员：破格申报条件执行广东省最新职称评价标准，需提供**两份**《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即需要 2 名专家推荐。

此外，需提供符合评价标准条件要求的普通破格佐证材料。

1. 省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经济领域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

需提供人才认定证书，应附举办单位正式文件及查询网址、查询截图。

2. 申报时近 3 年连续在同一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企业连续 3 年进入广东企业 500 强（排名前 100），且营业收入和利税每年增长 6%以上（以审计报告为准）。

需提供任职文件/聘任文件，连续 3 年的 500 强（排名前 100）官方发布文件，与之对应的三年审计报告。

3. 申报时近 5 年连续在同一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企业连续 2 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至少 1 次在近 3 年），每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不低于 5%，且营业收入和利税每年增长 20%以上（以审计报告为准）。

需提供任职文件/聘任文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官方认定文件，近五年审计报告，研发费用占比、营业收入和利税每年增长情况统计表（自制盖章）等。

4. 申报时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为当地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经济领域从业人员，获市级以上政府的经济类表彰。

需提供粤东粤西粤北工作年限及地域证明材料、地方经济贡献佐证（项目、税收、产值、招商、规划等材料）、市级以上政府经济类表彰材料。

（三）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

（四）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0 年、7 年和 2 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5 年、12 年和 7 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已获得香港测量师（产业测量组）资格的专业人士，可按照房地产估

价师相关规定申报高级经济师职称；已获香港规划师学会相应会员资格的专业人士，可按照注册城乡规划师相关规定申报相应的副高级职称。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港澳工程专业人才职称评价试点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23〕26号），符合条件的港澳专业人才可通过特定办法、特定标准、特定渠道向省高评委申报评审。具体流程请关注省属职称评委会通知。

（五）其他破格情况：非上述所列的破格情况，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等，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

通过以上破格申报途径申报职称人员，均需将符合破格申报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破格申报材料”栏目。

第三部分 个人申报有关事项

一、思想道德条件

(一) 条件说明

具体执行经济系列职称（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基本条件”。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职岗位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凡未如实填报而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二) 相关说明

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提供与申报资历年限对应的年度考核，如申报资历年限4年，提供近4年年度考核。）

为切实落实《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有关规定，深圳将依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对于申报人已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撤销。

二、工作所在地及社保问题

申报人员需在深缴纳社保。

1.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的（除劳务派遣公司或人才中介外），无需提供隶属关系证明。

2.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需要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关系。分为以下两类人员：

①第一类是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为劳务派遣公司（人才中介）的，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②第二类是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在外地，社保缴交也在外地，但单位总部在深圳的，可通过总部单位申报，但须提供单位隶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可以是单位开具的，或是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该情况仅适用分公司在外地，总公司在深圳的情形。

三、学历资历条件

（一）条件说明

学习资历条件按照我省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二）学历说明

1. 对学历的认定应严格按国家教育部门或总政、总参、总后有关文件以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就是说，经国家教育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和经总政、总参、总后批准认可的部队院校所发的毕业证书以及

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可予认定。对不属于上述部门发给的学历证书和各种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的依据，只能作为评审其专业基础知识时参考。

2. 关于普通高校结业生申报职称学历问题。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专科教育结业生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其学历可比照降低一个国民教育序列等级的毕业生对待，即本科教育结业生比照大专学历对待，大专教育结业生比照中专学历对待。接受研究生教育但未取得学历及硕士、博士学位的结业生，按此前取得的最高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对待。

3.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所获文凭申报职称时效力问题。提供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认证证明。若其提供的证明未能认定文凭的合法性和办学层次、类别等要点，仅能代表该学员接受过相关课程教学的，不能视为该专业有效学历。

4. 除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外，高中及以下学历不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5.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资历说明

1. 除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

外，申报评审职称须具有中专以上规定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即资历。资历要求是与学历要求相连的，有效资历指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累计。

2. 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高中学历以后的工作经历不可计算在内，但相应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 学历学位教育是全日制的，在校学习时间不可以计算为专业技术任职资历，所取得的学术成果、业绩成果等材料也不作为有效材料。

4.取得职称的时间计算办法:

自 2021 年度起，对评审取得的职称，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评审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取得 2017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8 年 3 月取得 2017 年度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取得的职称，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①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②2021 年度及以后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取得考核认定证书的，属于评审取得，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个自然年 1 月 1 日；③取得时间为 2021 年上半年，如果评审或认定机构是职称评委会的，即为评审取得的，计算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如果评审或认定机构是人社部门，需按通过之日起算。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对于省外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按取得地政策执行。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参加以本专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规定：从2022年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时间，应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18学时。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8学时计算。

2025年度深圳市属评委会仅参考申报人当年度（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继续教育情况，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证明可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申报人在深圳市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系统申报时填报相应继续教育情况（仅要求填报2025年情况即可），经单位审核一并上报。目前，申报深圳市市属评委会的申报人员可以不用提交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明，而由申报人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在申报系统“继续教育”信息栏目填写当年度继续教育情况，经单位审核上报即可，但要填报与专业相关的内容。

其中，关于公需科目，省人社厅已将网络课件公布在广

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jxjy/home>）和省教育、卫生健康、会计行业公需科目学习平台，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学习。2025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逾期不提供补学服务。

五、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知识产权专业执行《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6〕6号）之“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主要指取得现职称以来，参与或主持过何专业技术项目，处理或解决过何专业技术问题，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编写过何专业行业技术标准等。

应提供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的佐证材料。

企事业等单位经营管理。需提供任职文件/聘任文件，或单位出具专项证明（内容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规模（大/中/小/微）、本人任职时间、职务、是否主持/骨干参与经营管理、连续年限，加盖单位公章），岗位职责/分工文件，以及证明企业规模的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佐证材料需充分。需提供相关的过程性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贯穿项目的绝大部分周期。如立项合同或项目前期的任命文件，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案、会议纪要、参与项目的现场照片，项目结题验收材料等佐证。（非仅提供一个单位证明或一份检查单或一份验收报告）。对于

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甲乙双方项目或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的，需列明本人承担的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同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语句表述造成理解误差的，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无效。

课题项目。课题项目要求已完成（结项）。发展规划、经济政策制定等项目，需提供公开发布实施文件的全文内容以及证明本人参与编制工作的排名等相关材料。经济研究课题项目应提供合同书或项目任命文件、研究报告、结题验收材料，与此项目相关的获奖、推广应用、采纳等情况附后。需要有相关佐证材料来证明本人参与和所起到的作用。研究成果采用应以市（厅）级以上相关部门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为依据。

六、业绩成果条件

知识产权专业执行《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6〕6号）之“业绩成果条件”。主要指取得现职称以来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获得何专业技术奖项、奖励或表彰，获得何专业技术项目成果，取得过何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算起。

业绩成果材料、学术成果材料均按有效材料的时间段提交。业绩成果必须已完成或结项，正在进行的，刚开始的不得提交。获奖按颁奖日期确定；专业技术项目按项目起止时

间确定；专利按授权公告日确定；软件著作按登记日期确定；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按公开发行人出版日期确定；专著按出版日期确定；论文按期刊发行日期确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按会议日期确定；交流论文按行业交流期刊发行日期确定。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是本人对获得现职称以来（未获得职称，按照从事现岗位工作以来）的全面、系统总结，应突出反映本人学识水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首页需注明申报人姓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文字力求简练，3000字以内。落款日期为进入系统填报期间。所在单位审核其真实性后在末尾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公章。上传至附件“业绩成果一项目情况（非代表作）”栏。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必须提供。

业绩成果一经营管理。需提供企业规模认定，或高企/专精特新资质证明，个人经营管理任职情况证明，符合年限要求的审计报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扭亏增盈相关佐证材料。

业绩成果一专业技术项目。佐证材料需充分。需提供相关的过程性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贯穿项目的绝大部分周期。如立项合同或项目前期的任命文件，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案、会议纪要、参与项目的现场照片，项目结题材料等佐证。对于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甲乙双方项目或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的，需列明本人承担的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同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

业绩成果—课题项目。课题项目要求已完成（结项）。发展规划、经济政策制定等课题项目，需提供公开发表的实施文件全文内容以及证明本人参与编制工作的排名等相关材料。经济研究课题项目应提供合同书或任命文件、研究报告、结题验收材料，与此项目相关的获奖、推广应用、采纳等情况附后。需要有相关佐证材料来证明本人参与和所起到的作用。研究成果采用应以市（厅）级以上相关部门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为依据。

业绩成果—获奖情况。应附举办单位正式文件及查询网址、查询截图等。文件要求获奖项目的完成人，申报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没有明确的人员名单及排名。有排名要求的，原则上应由获奖单位提供全体完成人名单及排名，并作为此次及今后审核业绩的主要依据。名单范围内的人员，申报职称，应对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参与度的佐证材料，如项目任命书、过程文件、验收文件、会议纪要、竣工报告等。

涉密信息处理。涉密信息应按要求脱敏处理，例如保密的文件名，文号都不能出现。申报人的相关敏感材料需通过“脱敏处理”“隐去标识”等方式处理后再提交，确保材料可用于申报的审核、公示及评审，申报人需对所提交材料的非涉密属性承担最终责任。申报单位及评委会在审核材料时，对出现“保密”字样的材料重点关注。申报人所提交的电子材料须清晰可见，因材料不清导致评审不通过的，由申报人员自行负责。

七、论文、专著条件

(一) 条件说明

执行《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6〕6号)之“业绩成果条件”(二)和《关于调整职称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

提交的论文、研究及技术分析报告、专著等业绩成果须与申报专业、完成的项目相关联。

(二) 有关问题说明

1. 所提交的论文著作要求是获得现职称以来公开发表的,获现职称之前发表的或者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不得填报提交,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 论文所发表的“专业刊物”是指与所申报专业类别相一致或相近的正式**学术刊物**,在与所申报专业类别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刊物及综合性刊物专栏上发表的论文仅供参考,不能计算作为有效的论文篇数。

3. 论文杂志期刊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或者“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查询得到。

4. 所提交的论文内容一般须被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www.cqvip.com/>)其中一个网站收录。发表在增刊(未备案)、专刊、专辑、副刊、特刊、一号多刊、报纸、

论文集的一律不予认可，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被收录的，应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5. 论文填报要求：需要提供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的查询结果，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以及刊物的封面、完整目录和论文正文。

6. 境外发表的论文：（1）提交一份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可由中山大学国际联机检索中心（电话：84112094）、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国际联机情报检索中心（电话：020-83163425）或其他正规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含各大高校图书馆或查新工作站）〕；（2）提交论文原件和中文翻译版本1份。

7. 专著：所提交的专著带有 ISBN 刊号，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出版物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专著后面。图书馆馆藏版本与市场流通版本不一致的，以馆藏版本为准。

材料要求：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结果截图、著作的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完整目录、部分内容（选择几页即可）及封底。对参编字数有要求的，需提供说明，并附后。

一份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合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

八、其他成果条件

提交的专利、标准等业绩成果须与申报专业、完成的项

目相关联。

(一)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作为申报有效依据，获取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正在申请期或者正处于授权公告期的，均不可作为已取得发明专利来申报。

发明专利证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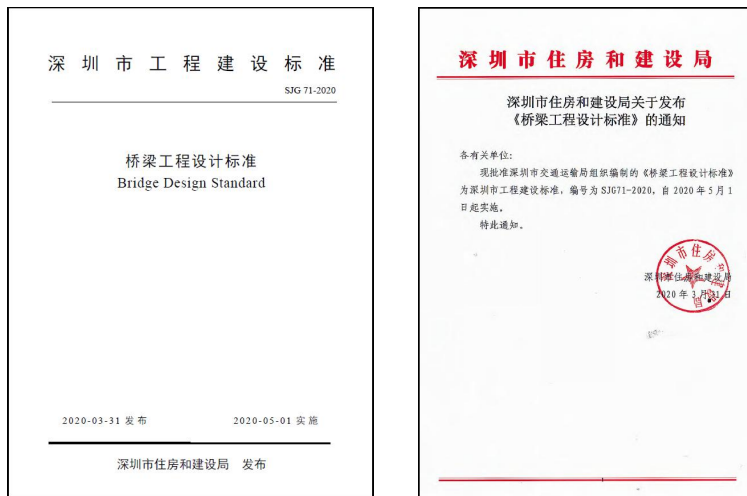
(二) 软件著作权



(三) 行业标准

“标准、规范等编制”成果填报要求：上传公开发布实施文件、封面、完整目录、正文内容以及证明本人参与编制

工作的排名等相关材料。



九、申报材料起算时间

1.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评审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1 年度前所获职称	2021 年度及以后所获职称
资历年限	所获职称评审年的 1 月 1 日—申请高一级评审年度 12 月 31 日	所获职称评审年的下一个自然年 1 月 1 日—申请高一级评审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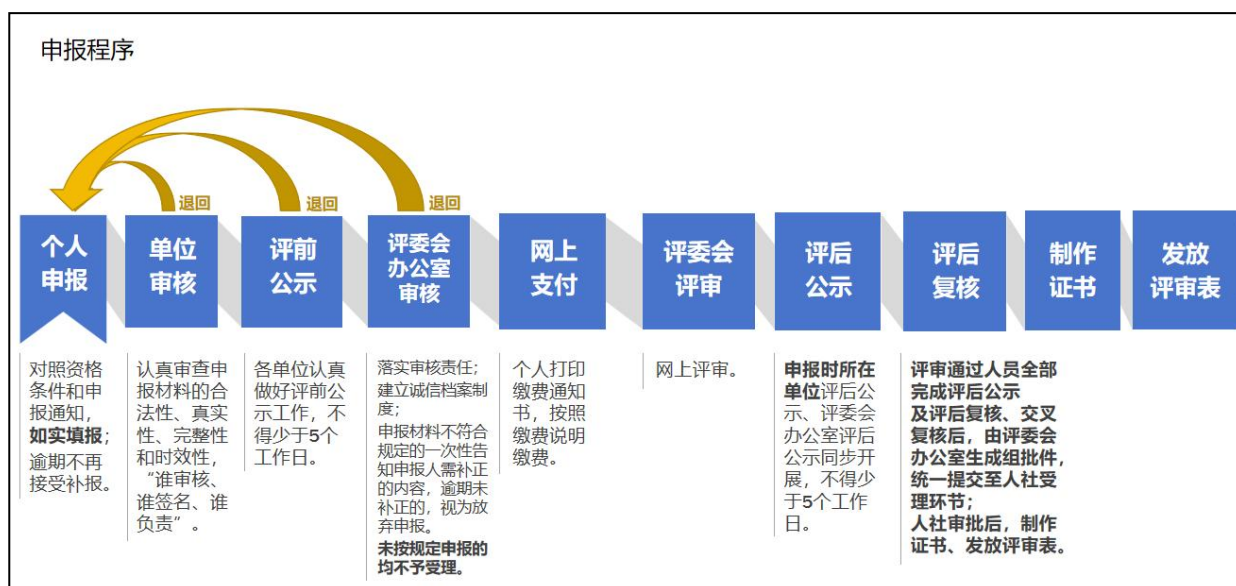
资历 举例 说明	<p>(1) 持有 2017 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17 年 12 月) 申请高级职称资历年限: 2017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5 年</p> <p>(2) 持有 2019 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20 年 4 月) 申请高级职称资历年限: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5 年</p> <p>(3) 持有 2021 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22 年 6 月) 申请高级职称资历年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5 年</p>	
类别	2021 年度前所获职称	2021 年度及以后所获职称
有效 材料	所获职称评审年的 9 月 1 日—申请高一级评审年度 12 月 31 日	所获职称评审年的下一个自然年 1 月 1 日—申请高一级评审年 12 月 31 日
材料 举例 说明	<p>(1) 持有 2017 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17 年 12 月) 申请高级职称材料有效期: 2017 年 9 月 1 日~申报当年度 12 月 31 日</p> <p>(2) 持有 2019 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20 年 4 月) 申请高级职称材料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1 日~申报当年度 12 月 31 日</p> <p>(3) 持有 2021 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22 年 6 月) 申请高级职称材料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1 日~申报当年度 12 月 31 日</p> <p>备注: 有效材料包括项目业绩、获奖材料、论文、专著、专利、编写规范等。</p>	

说明: 对于省外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按取得地政策执行。

第四部分 职称申报流程简要说明

一、申报市属评委会简要流程图

按照广东省统一部署，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一般11-12月份发布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次年1月-3月开展职称申报工作，6月底之前我市职称评委会完成全部评审工作，6-8月之间陆续发放证书。涉及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调整的相关系列（专业）评审时间可适当延后。



评委会办公室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符合申报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补正的内容，申报人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补齐材料，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

注意事项：职称评委会评审通过后，各申报人请督促申报时所在单位尽快开展评后公示，同一评委会的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开展的及时性与证书发放的速度密切相关。

本年度知识产权申报人员需注意以下几个时间节点：

1. 材料首次提交截止时间：6月18日17时。

5月18日0时至6月18日17时：申报人进入平台申报、提交单位审核、催办单位审核/评前公示、报送至本评委会、单位或评委会退回修改的及时修改并报送、催办单位审核继续报送至评委会。本评委会收到申报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会予以受理审批，不合格会退回修改。

申报单位须在6月18日17:00前在申报系统中将申报记录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否则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

2. 退回修改材料再次提交截止时间：6月30日17时。

6月30日17时：系统自动关闭申报单位提交申报人材料至评委会，凡未提交至本评委会的，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

评前公示的期间（5个工作日），单位可以向本评委会提交申报人材料，退回修改不影响公示期、无需反复公示。

3. 7月7日17时：申报人缴费截止。

受理材料审核通过的人员，及时缴交评审费。

预计7、8月份召开职称评审会议，申报副高人员需到达指定地点答辩。

二、网上申报重要提示

(一) 浏览器兼容性。建议使用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或火狐浏览器访问本系统，如使用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可能会有兼容性问题。

(二) 材料格式。申报系统需要以 PDF 格式输出打印评审表等报表，请安装 PDF 官方软件。

(三) 系统操作问题详见系统操作手册（申报系统中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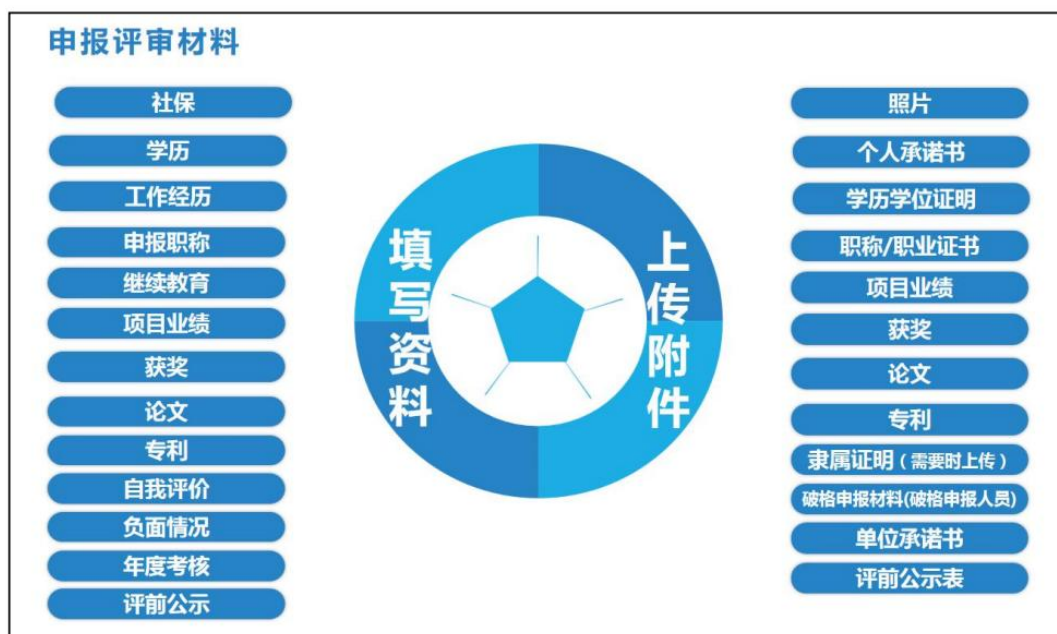
三、个人申报环节

职称申报统一在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type>），点击“专技人才-深圳市属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审申报”申报。

按照系统提示如实填写申报资料，并上传个人照片、承诺书、相关证书证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扫描件。上传材料要求详见各评委会通知要求。

注意：申报人需密切关注个人申报状态及进展情况。

申报评审材料简略图



(一) 上传材料要求

1. 先看材料要求：标红色字体的栏目，表示必须上传，其它根据填报的内容选择性上传。

2. 照片：用于制作职称证书，严格按下列要求上传。

(1) 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电子证照（注意头像朝上）；

(2) 照片背景颜色要求为红底或蓝底，**禁止使用白底**；

(3) 照片为.jpg（小写）格式，大小在 10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128 × 180。

3. 其他材料上传文件格式

(1) 文字图片正向、清晰、容易辨认。

(2) 每份材料，要有记载自己的姓名和各事项的日期，且材料与工作履历能对应；有材料无本人姓名的，需要材料提供方单位证明；本人姓名有更改的，需在此材料后附户口

本本人页证明。

(3) 除照片格式为 jpg 用于职称证书的证件照，其它所有上传的材料格式为 A4 尺寸 PDF (如果有拍照的文件，请转成 A4 尺寸)，请勿上传 PDF 格式外的文件。

(4) 非代表作业绩成果项目专利、获奖、论文等数量较多的，建议用清单的形式作为目录，后面附上相应文件即可。

4. 上传文件命名要求

上传的业绩材料命名需与填报的业绩成果信息一一对应，如：业绩成果 1: ***; 业绩成果 2: ***; 如同一项目材料多，可分多个文件上传，则命名如：业绩 1-1: ****、业绩 1-2: ***



5. 隶属关系证明模版

社保缴交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的，总部外派或劳务派遣需上传隶属关系证明，其它情况无需上传隶属关系证明，模版如下：

(1) 适用于总部签发的隶属关系证明

隶属关系证明

兹我司员工 xxx，身份证号：0000000000000，系 xx 公司（总部）外派至 xx 公司工作。

附：天眼查股权穿透图

总部公司名称（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为出具证明日期）

（2）适用于劳务派遣的隶属关系证明

隶属关系证明

兹我司员工 xxx，身份证号：0000000000000，劳务派遣至 xx 公司工作。

附：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为出具证明日期）

6. 单位法人签字问题

可以法人手签，也可以盖法人章，不允许非法人冒充法人签署自己的名字。

7. 关于省外职称证书问题

广东省内职称证书，无需提供评审表；广东省外取得的，上传的职称证书需要将评审表或任职资格文件附后，若这些提供不了，可以提供当地人事部门出具的（中央单位有自主评审权的）完整红头文件（通知+人员名单）。

8. 代表作

深圳市推行代表作制度，着重凸显出申报人材料的重点和亮点。填写信息项时，可将反映或代表申报人员本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成果勾选为代表作。业绩成果一项目情况，业绩成果一获奖情况，学术成果一论文、著作、技术分析报告、编写标准等，学术成果一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每一大类最多勾选 3 项。最少有一项要有代表作，否则无法提交。

9.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知情承诺书》

为了让申报人更加清晰职称评审相关事宜，今年在一体化系统中新增上传该知情承诺书。签字处需本人手写签名，落款日期填写签字当天。上传个人承诺书栏目。

10. 《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再填写此表并上传；本材料需要承诺人亲笔签名，单位审核确认后盖公章。

11. 附件上传的需要单位盖公章的材料

单位盖公章用于证明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每份材料在首页盖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具体盖章材料如下：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落款日期为进入系统填报期间）

业绩成果一专业技术项目材料

业绩成果一课题项目材料

学术成果一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材料

公司隶属关系证明（落款日期为出具证明当天）

《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落款日期为推荐当天）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单位)(落款日期为承诺当天)

其它需要单位盖公章的文件,例如评前公示表、评后公示表等(落款日期按实际情况填写,必须为申报时间内)

12. 附件无需盖公章的材料

照片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个人),申报人亲笔签名、签署日期(落款日期按实际情况填写,必须为申报时间内)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知情承诺书》(申报人亲笔签名)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现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业绩成果—获奖情况材料

学术成果—论文及专著、译著、编著

学术成果—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材料

(二) 系统填报指引(以普通申报为例)

可在系统中下载深圳市属评委会职称申报操作手册(个人)、深圳市属评委会职称申报操作手册(单位)做参考。

1. 登录

职称申报统一在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 点击“专技人才”—“深圳市市属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审申报”申报。

2. 申报人基本信息栏目

申报人基本信息

如需修改申报人信息，请登录原注册用户的地方进行修改，省政务服务网用户登录<http://www.gdzwfw.gov.cn/>修改，人社局统一用户登录<https://sipub.sz.gov.cn/suum/goLoginNew.do>修改

* 申报人

* 证件号码

* 手机号码

* 本人承诺
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1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后果。

1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

2

说明：了解业务情况后，需要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并勾选“本人已阅读并同意”申报承诺，点击【下一步】进行申报。

3. 基本信息栏目

基本信息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 姓名

* 性别

*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 联系电话

* 国籍 1
国籍不能为空

* 参加工作时间 2

现参保单位

现参保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现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3

说明：（1）“联系电话”特别重要，请保证手机号码无误且在全部评审结束前不要变更手机号！（2）如果“现参保单位”没有数据，请联系单位经办人查询是否已把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加入到单位的人员列表中。

4. 教育经历栏目

教育经历

请输入学历证书编号获取学历信息（注意不是学位证书编号，无学历证书编号的请填写“无”，如获取失败请手动填写。

* 学历证书编号 * 毕业学校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学历层次

* 学历取得地区 * 专业名称

* 学位名称 * 学习形式

* 是否以该学历申报职称评审 是 否

填写一个最高学历即可，无需填写太多。
如有留学，可填一个国内的最高学历和一个国外的最高学历。

说明：（1）输入正确学历证书编号（非学位证书编号），点击【获取】，系统自动获取“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学历层次”、“专业名称”等；所有信息项支持手动选择填写；获取信息可修改，除获取方式同时支持手工输入。没有学历证书编号的（如境外某些大学），“学历证书编号”栏填“无”。（2）教育经历必须有一条“是否以该学历申报职称评审”选择“是”的数据，最终评审表本栏目将显示选择“是”的该条数据，附件需要上传与之对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5. 工作经历栏目

工作经历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工作经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建议只填写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经验，且本专业工作时间符合本专业的资历要求。

* 工作单位

* 工作地点

* 行政职务

*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内容

请输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内容（200字以内）

* 证明人

证明人不能为空

6. 专业行业组织职务栏目

专业行业组织职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所在地、单位名称、部门从事何工作 任何职 证明人 操作

专业行业组织职务，有就填，没有的话就忽略。
就是说，除本职工作外，有在行业协会或其它专业机构担任了某职务。

结束时间

在何地、何单位、何岗位从事何工作

*任何职

*证明人

保存 重置

7. 现职称及专业信息技术职务信息栏目

现职称及专业技术职务信息

1. 我省现已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请各位申报人根据对应关系申报相应职称。
2. 省外取得职称特指非广东省各级职称管理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不包括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如：会计师、经济师）

现资格类型 取得时间

现职称系列

现职称级别 现资格证书发证单位

现职称名称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现从事专业（学科）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年限(年)

聘现专业技术职务时间(年月日) 是否属省外取得职称

现资格类型包括职业资格和职称两种。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
如确实无现职业资格/职称（符合条件的破格申报人员）可不填其它项，否则必填

说明：证书取得时间，分为以下几种情况：通过职称评审取得的证书：填写评审通过之日；考试方式取得的职称证书：填考试通过时间（一般情况下会注明资格证授予时间）；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证书：填认定通过之日；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填职业资格证书上的通过时间。

8. 申报的职称信息栏目

申报的职称信息

- 1.符合广东省职称评价标准要求的申报人员可选择普通申报；
- 2.破格申报时，需上传《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或其他破格申报资格证明材料。
- 3.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选择“转系列（专业）申报”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 4.符合《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考核认定类型申报，对提交业绩材料的类型、数量无硬性要求，申请人应提交能够真实反映本人业绩能力水平的佐证材料。
- 5.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将本人省外职称证书换发为我省职称证书的，申报类型请选择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申报职称重新评审，申报程序、材料与普通申报相同。

* 申报类型	请选择	* 评审的资格委员会	
* 评审的资格系列	普通申报 1 正常申报、正常晋升申报。 破格申报 2 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	* 评委会办公室	
* 评审的资格级别	转系列（专业）申报 3 通过转系列（专业）途径取得职称证书后，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申报类型仍然选择“转系列（专业）申报” 考核认定		
* 评审的资格名称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 申报开始时间	
* 评审的资格专业	请选择评审的资格专业	* 申报结束时间	
本年度是否向深圳市 属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外 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申 报同一专业相同级别	请选择	相关公告	

申报的职称信息

- 1.符合广东省职称评价标准要求的申报人员可选择普通申报；
- 2.破格申报时，需上传《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或其他破格申报资格证明材料。
- 3.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选择“转系列（专业）申报”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 4.符合《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考核认定类型申报，对提交业绩材料的类型、数量无硬性要求，申请人应提交能够真实反映本人业绩能力水平的佐证材料。
- 5.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将本人省外职称证书换发为我省职称证书的，申报类型请选择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申报职称重新评审，申报程序、材料与普通申报相同。

* 申报类型		* 评审的资格委员会	
* 评审的资格系列	经济系列	* 评委会办公室	
* 评审的资格级别	副高级	* 评委会年度	
* 评审的资格名称	高级知识产权师	* 申报开始时间	
* 评审的资格专业		* 申报结束时间	
本年度是否向深圳市 属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外 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申 报同一专业相同级别	请选择 深圳市不允许向市外申报相同职称，如查到，深圳市的职称证书作废。 选“否”	相关公告 查看	

9.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栏目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

* 准考证号	0014545478887	获取	
* 考试开始时间	2019-10-22 00:00:00	* 考试结束时间	2019-10-22 00:00:00
*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1		
* 科目成绩	90		
* 考试地点	深圳市人才园考试中心		

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实施考评结合，需填写【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

(1) 输入有效准考证号，点击【获取】，系统自动获取考试信息；

(2) 手工填写考试地点信息，考试地点如果忘记了，请填写深圳市；

(3) 在附件“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栏，上传“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如系统中未弹出此栏目，可不填。

10. 国内外进修情况栏目

国内外进修情况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国别省别单位	学习内容	学时类型	学时	操作
有进修就填，没有就不填，不影响申报。						+ 新增

11.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栏目

×

* 开始时间 1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某一课程开始时间
开始时间不能为空

* 结束时间 2 这个课程的结束时间
结束时间不能为空

* 类别 3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学习内容 4 根据实际课程简单填写
学习内容不能为空

* 学时类型 5 选“小时”

* 学时 6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学时不能为空

说明：填写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年度学习任务：公需科目（公共必修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公需课、专业课、选修课都要符合学时要求。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 学时计算。

公需课课程信息须填写规范，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的课程信息保持一致。我省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为“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与现代化产业体系”两个专题。

公需课、专业课、选修课要分类填写。建议一种课程的

学术成果-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	时间	操作
	* 业绩成果	专利
	* 授权公告日	自 [1] 获得资格以来 (未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 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开始) 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期间的专利。
	* 专利申请日	自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专利名称	请输入专利名称 [3]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上传的PDF格式文件名与填写的本专利名称要一致。
	* 专利类型	请输入专利类型 [4]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外观专利。
	* 专利号	请输入专利号 [5]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发明人	请输入发明人 [6]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专利权利人	请输入专利权利人 [7]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是否代表作	请选择 [8] 自己评估选择是否为代表作, 外观专利不能为代表作。

个人自我评价

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 (能力) 条件

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业绩成果条件

个人评价 (注明时间、项目内容(含成果、评价、获) 自我评价的内容相当重要, 反映出一个人的专业技术能力整体水平, 所有申报类型均需填写, 请认真、如实填写, 最多不超过 500 字。

工作负面情况

获现职以来专业论著一篇多投

保存 重置 任事故:

13. 个人自我评价栏目

个人自我评价

* 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 (能力) 条件 [(十八)] 对照《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6]6号)填写

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业绩成果条件 [(十九)] 1.

个人评价 (注明时间、项目内容(含成果、评价、获) 自我评价的内容相当重要, 反映出一个人的专业技术能力整体水平, 所有申报类型均需填写, 请认真、如实填写, 最多不超过 500 字。

0/500

14. 工作负面情况说明栏目

工作负面情况说明

获现职称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中曾出现下列情况，请选择

- 论文一稿多投； 抄袭剽窃论文； 冒用他人项目或署名； 因工作过失受到通报； 杜撰实验数据； 工程质量事故； 安全责任事故；
 教学事故； 严重医患纠纷； 前述事故出现伤亡； 利用单位责任人之便占用他人成果； 医疗事故； 其他情况

无上述情况

具体负面情况简要说明

无

① 有负面情况照实填写，没有就填“无”。

申请人对工作过失的陈述

无

② 有负面情况照实填写，没有就填“无”。

15. 申报下一环节信息栏目

【申报下一环节信息】填写：个人选择业务申报去向及所报送的用人单位；点击【下一步】，上传业务材料附件；

报送去向 送单位审核 报送单位 (部门)

上一步 下一步 暂存

如暂不提交，请点击“暂存”避免丢失填写的信息

主办：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17767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5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30402001141

说明：如果报送单位不对，请检查工作单位和参保单位是否正确；如果报送单位栏目空白，请联系工作单位将本人信息添加到单位人员列表中。

16. 附件上传及报表打印栏目

普通申报的上传材料界面：

事项材料上传

组织市属评委会开展评审并核准通过人员专业技术资格

#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范本表格	是否必传	操作	上传结果
1	照片	查看要求	查看范本	是	上传附件 报表打印	暂未上传
2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个人)	查看要求	查看范本	是	上传附件 报表打印	暂未上传
3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查看要求	查看范本	是	上传附件 报表打印	暂未上传
4	现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查看要求	查看范本	否	上传附件 报表打印	暂未上传
5	业绩成果-专业技术工作项目材料(代表作)	查看要求	查看范本	是	上传附件 报表打印	暂未上传
6	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代表作)	查看要求	查看范本	否	上传附件 报表打印	暂未上传
7	业绩成果-获奖情况材料(代表作)	查看要求	查看范本	否	上传附件 报表打印	暂未上传
8	学术成果-论文及专著、译著、编著(代表作)	查看要求	查看范本	否	上传附件 报表打印	暂未上传
9	学术成果-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材料(代表作)	查看要求	查看范本	否	上传附件 报表打印	暂未上传

说明：先点击【查看要求】，查看上传附件说明；点击【上传附件】，弹出附件共享（即申报人在其他业务中曾有效使用过的附件信息）及本地上传，进行附件上传。

共享上传 **本地上传**

文件类型 材料

目录名称 照片

文件上传



将文件拖到此处，或[点击上传](#)

文件大小不要超过0.05M

1) 请上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
2) 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色或蓝色。
3) 照片为JPG格式，大小在50K以内，像素不小于128×160。

【材料排序】，可以将已上传的材料用鼠标拖动位置进行排序；【报表打印】，显示蓝色字体的“报表打印”字样，可进行报表打印，请注意查看附件上传要求；完成附件上传及打印后点击【提交】，个人申报业务完成。

上传附件栏目简略概述：

照片【1】	蓝底或红底照片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个人)【1】	报表打印, 手写签字、日期, 扫描上传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验证证明、更名户籍等材料放这栏目
现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1】	职称证书、职业证书、评审表、任职文件等证明材料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业绩成果-项目情况(代表作)【3】	项目、课题等开展情况的佐证材料, 代表作不超过3项。
业绩成果-获奖情况材料(代表作)【3】	获奖证书、表彰文件等, 代表作不超过3项。
① 学术成果-论文及专著、译著、编著(代表作)【3】	论文: 提供封面、完整的目录、内容页, 专著: 提供封面、扉页、完整的目录页, 专项分析报告: 要有作者和撰写日期, 专利: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 日期均不可超过评审当年度的12月31日, ①和②代表作不超过3项, ③代表作不超过3项。
② 学术成果-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编写标准材料(代表作)【1】	
③ 学术成果-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材料(代表作)【3】	
非代表作业绩成果(包括专业技术工作项目、课题项目、获奖情况)【29】	非代表作都放这里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盖章)
非代表作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及编写标准材料)【12】	
公司隶属关系证明【0】	社保缴交单位和申报单位不一致的, 提供公司隶属关系证明, 更多详情请查看职称申报指引。
破格申报材料【0】	破格申报材料都放这栏目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单位)【1】	报表打印, 手写签字、日期, 盖章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1】	报表打印, 填写, 盖章

17. 申报成功, 界面会展示一个流程图。



18. 个人用户中心

进入个人用户中心; 点击右上角【用户中心】

(1) 查看已申报业务或待申报业务; 选择【我的事项】, 点击不同页签可查看不同状态业务及办理部门;

待办中: 可编辑申报信息并提交;

办理中: 业务已提交, 业务信息不可编辑, 可查看业务办理进度;

办结: 可查看办理通过和办理不通过的业务信息;

草稿箱: 业务信息还在填报中, 未提交过, 在申报页面

业务暂存后，会保存到草稿箱。

(2) 申报业务提交到单位审核环节中，申报人如要修改可以点击【撤回】；但如果到单位评前公示环节中，申报人无法撤回，如要修改材料，需单位用户登录系统将申报事项“退回”给申请人。

(3) 申报业务被单位退回或者评委会退回，都是直接回到申报系统，申报人可以点击【进度】查看退回意见。

19. 个人网上支付

个人用户登录系统，进入到用户中心，点击【支付】按钮，由个人进行支付操作。支付完成后，业务推送专家评审环节。

四、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申报单位在系统对申报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对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150字）。核对无误后，在系统打印《2025年度推荐申报职称评审人员公示名单》、《职称评审申报人情况登记表》及申报材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单位填写评前公示情况表，并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公示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公示材料和方式：系统打印出公示材料，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

并由单位专人保管，以供查验。

（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投诉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单位审核重点内容如下：

审核申报人上传的电子照片（正规证件照，保证照片头像向上；底色为蓝色或红色，禁止使用白底）；

审核学历资历条件（学历比对不一定正确）；

审核继续教育条件（注意年度、类型、学时）；

审核工作经历（社保同步）；

审核业绩成果条件[相关的过程性佐证材料，在开始、中间、结束等环节产生的材料，如分工文件（内部任命文件）、技术方案、解决方案、科技成果鉴定、施工图设计、验收材料等佐证材料（非仅一个单位证明或一份检查单或一份验收报告）；业绩是否重复使用]；

审核论文条件；

审核系统项目填写的时间与上传项目的时间是否一致。例如申报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系统填写项目 2025 年，实际上传的是 2024 年，从而引起评审表上的信息有误，导致日后证书真伪存疑。

审核自评符合情况表;

审核个人及单位承诺书(审查重点!签字盖章是否清晰规范);

审核破格申报材料;

注意上传的材料是否为本人材料!!!

温馨提示:建议申报人对评前公示情况拍照或截屏保留备查。

拍照建议:一张远景照片体现是在公共场合公示,一张近景照片能辨认公示的文字内容,共两张照片。

五、单位提交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受理

申报单位在系统填报评前公示意见,并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如需要提交材料至主管部门审核的,还需要主管部门审核。

2019年起我市职称评审全面实行网上评审,申报单位无需向评委会办公室递交纸质材料。

六、缴纳评审费用

(一) 缴费标准

2025年度职称评审继续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称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评审费。

1.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720元/人(高级评审费580元/人、答辩费140元/人)。需对申报人的论著进行鉴定的,

另收每人 200 元的论著鉴定费，详见各评委会申报通知。

2.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450 元/人。

3. 申报初级职称及申报类型为考核认定（包括中、初级）的评审费：280 元/人。

（二）缴费方式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自行打印缴费通知书，按照通知书说明缴费。评审费一经缴纳，不予退款。缴费发票打印流程详见系统操作手册。

注意：我市职称评审，除按规定收取的直接进入财政专户的评审费外，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也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职称评审相关的有偿服务等。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开设的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权威信息发布平台了解政策要求，警惕网上“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信息。

七、答辩流程

申报人根据职称评委会办公室的通知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全部进行面试答辩，对于业绩论文等存在疑问的，以及评委会认为需经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也须面试答辩。副高级原则上每人不少于 12 分钟，正高级原则上每人不少于 15 分钟。

（一）常规流程

1. 签到。申报人员携带身份证件按通知的时间抵达答辩现场，并签到。

2. **抽签。**申报人员进入等候室，工作人员组织所有申报人员进行答辩顺序抽签，并告知答辩须知事项。

3. **等候。**申报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放入抽签信封，并在信封上注明序号、姓名，交由等候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工作人员按答辩顺序号，逐一引导申报人员进入答辩室等候区。申报人员听工作人员指引，进入答辩室。

4. **答辩。**答辩采用问答方式进行，申报人员回答时请阐述重点、言简意赅。答辩时间到不再答题。

5. **离场。**申报人员听从工作人员指引，携带自己的抽签信封及里面的通讯工具，从指定出口离开。

（二）答辩须知

1. 评委会办公室将提前一周左右预通知申报人员答辩日期，提前一天通知具体答辩时间、地点。以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作为通知联系号码，请注意确保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的通讯畅通。

2. 应参加答辩而未参加答辩的申报人员，评审不予通过。未携带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允许签到答辩。

3. 未按评委会办公室通知时间到达错过答辩顺序抽签，但于所在评议组答辩结束前到达的，答辩顺序安排在参与抽签申报人员之后；所在评议组答辩结束后，仍未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4. 申报人员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主动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未将通讯工具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一经发现，相关情形将由评委会办公室提交评议组或评委会进行处理。

5. 答辩由评委主导。答辩题包括抽签出题和评委随机出题两种形式，具体答辩题形式和内容由评委确定。答辩过程中，评委有权随时就相关问题进行追问。

6. 答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环节和内容，答辩情况仅作为评委投票的参考依据。评审结果以评委投票结果为准。

八、组织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评审结果请申报人自行登录申报网站查询。申报人员评审通过后，评委会办公室和申报单位(应为申报时审核单位)要按照要求，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评后公示材料，分别组织评后公示，公示时间均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分别在网上申报系统内录入公示情况和单位意见，上传评后公示情况表等相应附件材料。单位应在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公示，未按时完成公示的，将影响后续职称证书的制作和发放时间。

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公示材料和方式：系统打印出公示材料，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申报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评委会办公室在网站首页进行公示。

(二) 评后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三) 投诉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公示单位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温馨提示：建议申报人对评后公示情况拍照或截屏保留

备查。

九、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评委会办公室应在全部公示（包括申报单位评后公示）结束后及时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的相关材料。

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对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电子职称证书下载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评委会办公室联系。

十、职称证书打印获取

（一）获取证书编号

深圳人社局平台发送短信：**【深圳人社局】**您好，您申请的XX年度XX专业（级别）职称评审业务已全部办理通过，职称电子证书已生成，证书编号为：*****。请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证书查询，进行查看及打印。

（二）职称证书打印

途径一：请使用IE8及以上浏览器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或者通过登录深圳市人才一体化平台跳转到此网站。登录网址，点击证书查询--输入身份证、证书编号等信息--查询--下载。

途径二：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入口--网上业务--个人信息--我的职称证书--查看证照--电子归档下载。

途径三：根据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官网发布的打印证书指引操作。

如有问题，可咨询职称申报对应的评委会办公室。

特别提示：如证书无法查询，系统提示“查询不到证书”或“证书待校验”，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维护照片。具体流程为：在照片维护中添加照片，在业务申请的“基本信息”栏目里点保存，退出系统再次登录查看是否已正确上传照片。照片维护完成后，请联系申报专业所属评委会办公室。

如证书可以查询，但无法下载，可查看浏览器设置中是否设置了弹窗拦截。

（三）电子证书说明

通过系统生成打印的职称电子证书与原纸质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深圳相应系列、级别专业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的有效凭证。深圳此前核发的原纸质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四）职称证书补换

在深圳市获取的职称纸质证书，如丢失或损坏，补换办法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人事人才”--“专技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考核认定取得)补(换)发”栏目，进行在线申办。按照系统指引填写申请补办或换证即可，如有疑问可咨询 88102030。

(五) 职称证书查询

目前我市已开放了 2012 年度以来职称证书查询服务，具体请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政务服务--便民查询--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查询事项详见页面介绍。

2019 年起，广东省启用职称电子证书，此后我市获得的职称证书亦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首页--证书查询栏目查询。

2021 年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通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 (<https://www.12333.gov.cn>)，2016 年以后在我省评审取得(暂不包括考核认定)的职称证书信息可查，但因平台目前尚处于试运行状态，信息可能存在错漏、缺失等情况。历年在我市取得的职称证书，如国家、省、市平台数据不一致的，请以市平台数据为准。

十一、职称评审表领取

评审结束后，各评委会办公室会发布领取评审表通知。评审通过人员根据申报对应专业的评委会通知，自行打印《广东省职称证书》和领取《广东省深圳市职称评审表》；

其中，《广东省职称证书》由个人持有，《广东省深圳市职称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申报人领取后，注意保管评审表，仅此一份，遗失或损坏无法补领，领取后及时将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中。

温馨提示：评审表是获得职称的重要佐证材料之一，务必按要求保存。请按评委会通知在规定时限内领取，逾期未领取者，责任自负。

附录

一、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

序号	名称	各层级职称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1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2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3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4	卫生技术人员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主管）医师	医师	医士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5	工程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6	农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农业技术员
		正高级畜牧师	高级畜牧师	畜牧师	助理畜牧师	
		正高级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兽医师	助理兽医师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7	新闻专业人员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者	助理记者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辑	助理编辑	
8	出版专业人员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9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0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11	档案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2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员
13	技工院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4	体育专业人员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中级教练	初级教练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高级运动防护师	中级运动防护师	初级运动防护师	
15	翻译专业人员	译审	一级翻译	二级翻译	三级翻译	
16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17	会计人员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18	统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统计师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助理统计师	
19	经济专业人员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人力资源管理师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	
		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高级知识产权师	知识产权师	助理知识产权师	
20	实验技术人才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2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22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23	艺术专业人员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一级导演（编导）	二级导演（编导）	三级导演（编导）	四级导演（编导）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级作曲	四级作曲	

		一级作词	二级作词	三级作词	四级作词	
		一级摄影（摄像）师	二级摄影（摄像）师	三级摄影（摄像）师	四级摄影（摄像）师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三级舞美设计师	四级舞美设计师	
		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四级美术师	
		一级文学创作	二级文学创作	三级文学创作	四级文学创作	
		一级演出监督	二级演出监督	三级演出监督	四级演出监督	
		一级舞台技术	二级舞台技术	三级舞台技术	四级舞台技术	
		一级录音师	二级录音师	三级录音师	四级录音师	
		一级剪辑师	二级剪辑师	三级剪辑师	四级剪辑师	
24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	中级司法鉴定人	初级司法鉴定人	
		主任法医师	副主任法医师	主检法医师	法医师	
25	船舶专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船长	高级船长	中级驾驶员	助理驾驶员	驾驶员
		正高级轮机长	高级轮机长	中级轮机员	助理轮机员	轮机员
		正高级船舶电子员	高级船舶电子员	中级船舶电子员	助理船舶电子员	船舶电子员
		正高级引航员	高级引航员	中级引航员	助理引航员	引航员
26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正高级飞行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正高级领航员	一级领航员	二级领航员	三级领航员	
		正高级飞行通信员	一级飞行通信员	二级飞行通信员	三级飞行通信员	
		正高级飞行机械员	一级飞行机械员	二级飞行机械员	三级飞行机械员	
27	审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审计师	助理审计师	

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有关说明

2025 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版）》、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统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统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统计师、统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 1 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三、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2025 年)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注册建筑师	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2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Structural)	注册专业工程师(结构)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3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注册专业工程师(岩土)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4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Civil)	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5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Electrical)	注册专业工程师(电机)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6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Building Service)	注册专业工程师(屋宇设备)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7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Quantity Surveying Division)	注册专业测量师(工料测量组)	香港测量师学会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8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Building Surveying Division)	注册专业测量师(建筑测量组)	香港测量师学会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9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General Practice Division)	注册专业测量师（产业测量组）	香港测量师学会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10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Building)	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11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Environmental)	注册专业工程师（环境）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12	Security Supervisor	安全督导员	香港劳工处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13	Security Officer	注册安全主任	香港劳工处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14	Authorized Signatory of the Registered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 or the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注册承建商的获授权签署人	香港屋宇署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15	Certified Safety Professional	美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美国注册安全师委员会 (Board of Certified Safety Professionals)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6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Planner	注册专业规划师	香港规划师注册管理局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17	Urbanista	城市规划师	澳门建筑工程及城市规划专业委员会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18	环境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19	建筑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20	结构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21	土木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22	大地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23	BEAM (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 Affiliate	绿建通才	香港绿色建筑议会 (Hong Kong Green Building Council)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24	BEAM (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 Professional	绿建专才	香港绿色建筑议会 (Hong Kong Green Building Council)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25	LEED AP Building Design+Construction (LEED AP BD+C)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专家 (LEED 绿色建筑设计和施工)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26	LEED AP Interior Design + Construction (LEED AP ID+C)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专家 (LEED 绿色室内设计 and 施工)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27	LEED AP Operations + Maintenance (LEED AP O+M)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专家 (LEED 绿色运行和维护)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28	LEED AP Neighborhood Development (LEED AP ND)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专家 (LEED 绿色社区开发)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29	LEED AP Homes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专家（LEED 绿色家园）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30	LEED Fellow	LEED 会士证书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31	BREEAM Accredited Professional	英国绿色建筑 BREEAM 特许从业专家	英国建筑研究院（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32	DGNB Consultant	德国可持续建筑认证咨询师（DGNB 可持续建筑及城区认证体系）	德国可持续建筑委员会（German Sustainable Building Council DGNB）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33	AICP（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lanners） Certification	美国注册规划师	美国规划协会（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34	Member of the Royal Town Planning Institute	英国皇家注册规划师	英国皇家城市规划师协会 RTPI（Royal Town Planning Institute）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35	Registered Planner. Australia	澳大利亚注册规划师	澳大利亚规划协会（Planning Institute of Australia）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36	BREEAM INC Assessor	BREEAM 国际新建筑评估师	英国建筑研究院（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37	BREEAM In-Use Assessor	BREEAM 运营评估师	英国建筑研究院（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38	CSSBB (Certified Six Sigma Black Belt)	注册六西格玛黑带	香港品质管理协会 (Hong Kong Qual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39	CSSBB (Certified Six Sigma Black Belt)	注册六西格玛黑带	美国质量协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Quality)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40	Fellow of American Society for Quality	美国质量协会院士	美国质量协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Quality)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41	CSSBB (Certified Six Sigma Black Belt)	注册六西格玛黑带	TUV 莱茵 (TÜV Rheinland)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42	Certified Software Development Associate (CSDA)	专业软件工程师认证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43	Certified Software Development Professional (CSDP)	专业软件开发人员认证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44	Certified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pecialist (CWCS)	无线通信工程师认证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45	Software Engineer	中级软件开发人员认证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46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Member	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员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47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Senior Member	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高级会员证书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48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Fellow	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士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49	ACM Senior Member	国际计算机协会高级会员	国际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50	ACM Distinguished Members	国际计算机协会杰出会员	国际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51	ACM Fellow	国际计算机协会会士	国际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52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认证	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53	PRINCE2 Foundation Series	PRINCE2 基础级（含敏捷，项目管理，项目群管理，项目组合管理）	培思特认证集团 (PeopleCert)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54	PRINCE2 Practitioner Series	PRINCE2 从业级（含敏捷，项目管理，项目群管理，项目组合管理，风险管理，PMO 办公室）	培思特认证集团（PeopleCert）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55	PRINCE2 Master	PRINCE2 大师级	培思特认证集团（PeopleCert）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56	ITIL4 Foundation	ITIL 4 基础级	培思特认证集团（PeopleCert）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57	ITIL4 PM, MP, SL	ITIL4 中级（含实践经理，管理专家，战略领导者）	培思特认证集团（PeopleCert）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58	ITIL4 Master	ITIL4 大师级	培思特认证集团（PeopleCert）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59	DevOps Foundation	DevOps 基础级	培思特认证集团（PeopleCert）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60	DevOps Leader	DevOps 领导力	培思特认证集团（PeopleCert）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61	Certified Big Data Analyst (CBDA)	大数据分析师认证	计算机专业人员认证协会（Institute for Certification of Computing Professional）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62	Certified Big Data Professional (CBDP)	大数据专业人士认证	计算机专业人员认证协会（Institute for Certification of Computing Professional）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63	Data Governance & Stewardship Professional (DGSP)	数据治理与管理专业人士认证	计算机专业人员认证协会 (Institute for Certification of Computing Professional)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64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 Analyst (CISA)	信息系统分析师认证	计算机专业人员认证协会 (Institute for Certification of Computing Professional)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65	Certified Business Intelligence Analyst (CBIA)	商务智能分析师认证	计算机专业人员认证协会 (Institute for Certification of Computing Professional)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66	Certified Blockchain Analyst (CBA)	区块链分析师认证	计算机专业人员认证协会 (Institute for Certification of Computing Professional)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67	Certified Blockchain Professional (CBP)	区块链专业人士认证	计算机专业人员认证协会 (Institute for Certification of Computing Professional)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68	Certified Kubernetes Application Developer	Kubernetes 应用程序开发者认证	云原生计算基金会 (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69	Certified Kubernetes Administrator	Kubernetes 管理员认证	云原生计算基金会 (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70	Certified Kubernetes Security Specialist	Kubernetes 安全专家认证	云原生计算基金会（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71	Certif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gineer (CAIE)	认证人工智能工程师	美国人工智能学会（The United Stat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stitute）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72	Certif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nsultant(CAIC)	认证人工智能顾问	美国人工智能学会（The United Stat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stitute）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73	Certif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cientist (CAIS)	认证人工智能科学家	美国人工智能学会（The United Stat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stitute）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74	IBM Certified Data Architect - Big Data	IBM 认证数据架构师-大数据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75	IBM Certified Data Engineer - Big Data	IBM 认证数据工程师-大数据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76	Oracle Database Cloud Administrator Certified Professional	甲骨文数据库云管理认证-专业	甲骨文（Oracle Corporation）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77	Cisco Certified Architect	思科架构师	思科(Cisco)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78	Cisco Certified Cyber Ops Professional	思科认证资深网络工程师	思科(Cisco)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79	Cisco Certified Internet Expert	思科认证网络专家-数据	思科(Cisco)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80	Cisco Certified Design Expert	思科设计	思科(Cisco)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81	Azure AI Engineer Associate	Azure 初级 AI 工程师	微软(Microsoft)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82	Azure Data Engineer Associate	Azure 初级数据工程师	微软(Microsoft)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83	Azure Data Scientist Associate	Azure 初级数据科学家	微软(Microsoft)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84	Senior Member of the Society of Photo-Optical Instrumentation Engineers	国际光学工程学会资深会员	国际光学工程学会(Society of Photo-Optical Instrumentation Engineers)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85	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Photo-Optical Instrumentation Engineers	国际光学工程学会会士	国际光学工程学会(Society of Photo-Optical Instrumentation Engineers)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86	Member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员	英国皇家化学会(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87	Fellow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	英国皇家化学会（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88	Shenzhen Hongkong Macau FinTech Professional Programme	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一级）	深圳市金融科技协会、香港中国金融协会有限公司、澳门金融学会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89	Shenzhen Hongkong Macau FinTech Professional Programme	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二级）	深圳市金融科技协会、香港中国金融协会有限公司、澳门金融学会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90	Associate Member of The Actuarial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精算学会会员	香港精算学会（The Actuarial Society of Hong Kong）	中级	/	限境外人士，若申报会计系列高一级职称需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91	Fellow Member of The Actuarial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精算学会会士	香港精算学会（The Actuarial Society of Hong Kong）	副高级	/	限境外人士，若申报会计系列高一级职称需取得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92	Associateship of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英国准精算师	英国精算师协会（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中级	/	限境外人士，若申报会计系列高一级职称需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93	Fellowship of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英国正精算师	英国精算师协会（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中级	/	限境外人士，若申报会计系列高一级职称需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94	Certified Financial Management Planner	香港银行学会专业财富管理师	香港银行学会（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ankers）	中级	/	限境外人士，若申报会计系列高一级职称需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95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香港会计师公会（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级	/	限境外人士，若申报会计系列高一级职称需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96	Chartered Global Management Accountant(CGMA)	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	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公会（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副高级	/	限境外人士，若申报会计系列高一级职称需取得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97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ACCA）	ACCA 会员证书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中级	/	限境外人士，若申报会计系列高一级职称需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98	Fellow of 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FCCA）	ACCA 资深会员证书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副高级	/	限境外人士，若申报会计系列高一级职称需取得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99	Professional in Sustainability	可持续发展专家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100	Chartered Engineer (CEng)	特许工程师	英国工程理事会 (Engineering Council UK)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01	Incorporated Engineer (IEng)	主任工程师	英国工程理事会 (Engineering Council UK)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02	IET Fellow (FIET)	IET 会士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03	交通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04	水利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05	机械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06	冷冻空调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07	造船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08	电机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109	电子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10	信息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11	航空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12	化学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13	工业工程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14	工业安全技师	/	台湾考选部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15	AWS Certified Solutions Architect -Professional	AWS 认证解决方案架构师-专业	亚马逊（Amazon）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16	AWS Certified Machine Learning -Specialty	AWS 机器学习认证-专业	亚马逊（Amazon）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17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Associate Member	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协会会员	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18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Active Member	美国癌症研究协会活跃会员	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119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Honorary Member	美国癌症研究协会荣誉会员	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20	Association of Clinical Research Professionals Certified Clinical Research Associate	美国临床研究专业协会注册临床研究助理	美国临床研究专业协会(Association of Clinical Research Professionals)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21	Association of Clinical Research Professionals Certified Principal Investigator	美国临床研究专业协会注册首席研究员	美国临床研究专业协会(Association of Clinical Research Professionals)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22	American Society for Clinical Pathology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st in Molecular Biology	美国临床病理学学会国际生物分子学技师	美国临床病理学学会(American Society for Clinical Pathology)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23	American Society for Clinical Pathology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st in Chemistry	美国临床病理学学会国际化学技术员	美国临床病理学学会(American Society for Clinical Pathology)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24	American Society for Clinical Pathology International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ician	美国临床病理学学会国际医学检验技师	美国临床病理学学会(American Society for Clinical Pathology)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125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Member	美国化学协会会员	美国化学协会(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26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Fellow	美国化学协会会士	美国化学协会(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27	Associate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香港工程师学会准会员	香港工程师学会(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助理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28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	香港工程师学会(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29	Fellow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士	香港工程师学会(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30	Max-Planck Society Doctorate	马克斯普朗克协会博士	马克斯普朗克协会(Max-Planck Society)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31	Post-doctor Program Scientific Research Associate	马克斯普朗克协会博士后	马克斯普朗克协会(Max-Planck Society)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32	Max-Planck Society Doctorate Group Leader	马克斯普朗克协会研究室主任	马克斯普朗克协会(Max-Planck Society)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33	Materials Research Society Regular Member	美国材料研究学会正式会员	美国材料研究学会(Materials Research Society)	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34	Materials Research Society Fellow	美国材料研究学会会士	美国材料研究学会(Materials Research Society)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层级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135	Project Scientist of the Scripps Research	美国斯克里普斯研究所研究主管	美国斯克里普斯研究所（Scripps Research）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36	Fellow of American College of Clinical Pharmacology	美国临床药理学会会士	美国临床药理学学会（American College of Clinical Pharmacology）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137	Diplomate of the ABMGG	美国医学遗传学和基因组学学会认证人员	美国医学遗传学和基因组学学会（American Board of Medical Genetics and Genomics）	副高级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备注：

一、视同为初级职称的，申报中级职称时需同时符合以下学历资历要求：

1. 取得相应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 2 年以上；

2. 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

二、视同为中级职称的，申报高级职称时需同时符合以下学历资历要求：

1. 取得相应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 2 年以上；

2. 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三、视同为高级职称的，申报正高级职称时需同时符合以下学历资历要求：

1. 取得相应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 1 年以上；

2. 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